

檔 號：050205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 113001105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明德段 1401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信義鄉	明德	1401	13580	13580	金志帆	

- 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- (四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6。

鄉長 金志堅